

高名凱語言學論文集

商 務 印 書 館

高名凱語言學論文集

王力



商 务 印 书 馆

1990 年 · 北 京

GĀOMÍNGKĀI YŪYǎNXUÉ LÚNWÉNJÍ

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888-3/H·306

1990年1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493千

印数1,800册

印张21¹/₂。插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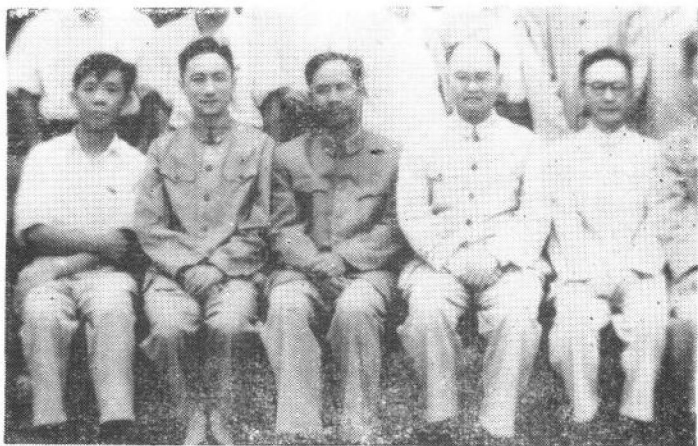
定价: 8.10元



高名凱



1938 年 12 月，作者于巴黎市郊。



1958年8月，作者与朱德熙、林焘、王力、魏建功合影（从左至右，中间为高名凯。此照片为北京大学第一届语言学和汉语研究生毕业时与老师合影的一角）。



1962年7月，作者与《语言学概论》编写组部分成员合影于北京大学未名湖畔。

从左至右：石安石、陈松岑、徐通锵、贾彦德、高名凯、李兆同、叶蜚声。

百宝图：

据刘川安的信，知道“语言学概览”中的地图在出版上有困难。我认为如果给读者以一张图，只标上原图上所有的号数，不必颜色，也许不需要地图，如果我不利人利己，即无碍了。口说无凭，你以如何？我在上海已经十天左右了。在这里做过四次报告，每次两小时半左右，其中一次讲的是“语言学与社会语言、子语言、语言类型”，三次讲的是“语言分析方法”，介绍描写语言学中的分析方法的具体原则和步骤，并加以评述。第一次的对象是子语言和一般教师，其他三次的对象是华东师大，复旦，外语学院等高等学校的语言学教师，后者还要做两次报告，两次座谈。大多为会期结束后，是即立即启程。此次在沪讲学，有两次是应约而外也。

作者手述

目 录

语言的结构与哲学的思想(1948)	1
语言与思维(1959)	15
汉语规定词“的”(1944)	26
汉语句终词的研究(1946)	74
汉语之表意语法(1947)	105
唐代禅家语录所见的语法成分(1948)	134
书评:《中国语法理论》(1948)	164
语法杂识(1951)	180
论汉语语法的历史继承性(1955)	218
从语法与逻辑的关系说到主语宾语(1956)	241
汉语里的单部句(1956)	253
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1953)	262
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1954)	273
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1955)	287
关于汉语实词分类问题(1960)	302
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词类问题(1963)	308
论语言与言语(1960)	336
再论语言与言语(1961)	374

语言与言语问题的争论(1963)	393
语言与言语问题争论的意见分歧的根源(1964*)	411
有关汉语规范化的一些问题(1955)	452
语音规范化和汉字正音问题(1956)	469
关于《语音规范化和汉字正音问题》的补充说明(1956)	488
关于文字改革(1957)	499
文风中的风格问题(1958)	514
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与外来词(1962)	522
福州语之语丛声母同化(1947)	534
美国描写语言学语言分析方法述评(1963*)	548
德·索绪尔和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1980)	623
作者简历	668
高名凯语言学论著目录(附译文目录)	670
编后记	676

* 本篇是未曾发表或公开发表过的论文, 这里注明的是写作年代。

语言的结构与哲学的思想

——1947年12月26日清华大学哲学会演讲辞

我们提出“语言的结构与哲学的思想”这个问题，可以说有公私两个原因。现代哲学界里有一个潮流就是对于语言的问题极为注意。许多哲学家都用语言学去解释哲学，哲学和语言学的携手可以说是没有比这时代更为亲切过。尤其是卡那普(Carnap)和他的一派哲学家，即所谓维也纳学派，对于语言的问题特别的重视。在这个潮流之下，更有一部分人注意到语言的结构和哲学思想的关系。罗素就曾说过，许多哲学家都以为他们能够脱离语言的结构的影响，其实他们都是看错了的。罗素特别提到许多哲学家都是受了“主词——宾词”式的语言结构的影响而走上了神秘的一元论的路，以为宇宙的结构就是“本体——属性”式的，尤其是柏拉德莱(Bradley)一派的绝对论者总以为一切的知识，一切的说法都是对“绝对”这个“本体”加以解释的宾词或“属性”。这完全是受了语言结构的影响。虽然罗素本人后来也多少用了语言的另一种结构去解释他的逻辑原子论，但是他对这个问题的注意总是值得我们称赞的。不但是罗素，就是斯波尔丁(Spaulding)和怀悌黑(Whitehead)等人也曾提过同样的问题。在我们中国一方面，十年前也有前辈先生们注意到这问题，而且还进而想用中国语言的结构去研究中国思想的特性，认为中国人没有“本体论”的思想，没有“本体——属性”的观念，而中国的语言刚刚好没有系词(copula)，所以要比较中西思想的不同可以从中西语言的结构的研究下手。我

们暂时不必讨论这种说法的是非。一般哲学家对于这个问题既是这样注意，我们似乎也不能放过他。这是公的原因。至于私的原因呢，那就是我个人的问题了。我对于哲学曾经发生过一段小小的因缘，但是后来的兴趣却转到语言学方面去。要问为什么转移这兴趣呢，其中的一部分原因就是在这种潮流下想要试试看是不是可以用语言学的方法去研究哲学，是不是可以在研究不同语言的结构里得到研究不同民族的哲学思想的方法。不幸得很，虽然我对语言学还没有多少深刻的研究，我已经感到要用研究各语言的不同结构的方法去探讨应用这些语言的不同民族的哲学思想的特性是一条走不通的路。所以说我这篇文章，可以说是我的一篇忏悔录。我不是来说语言的结构与哲学的思想有如何的不可分割的关系，而是来报告这种方法是有如何的困难。

现在的问题就在于为什么拿研究不同语言的结构做方法来探讨应用各种不同语言的民族的哲学思想是一条走不通的路。要答复这个问题，我们就得先弄清楚语言和思想的关系。语言是什么呢？传统的说法都认为语言是思想的表达（expression of thoughts）。洪保尔特（von Humboldt）有一句著名的语言定义，他认为语言是心灵的重复的工作，去利用口中发出的声音来表达思想（the ever-repeated labour of the mind to utilize articulated sounds to express thoughts）。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语言是我们拿来表达思想的一个工具。这工具是什么呢？就是口中发出的声音。换言之，口中发出的声音就是表达思想的符号。语言是符号，这是我们大家所知道的。然而我们也不要误会以为一切的符号都是语言。语言只是符号的一种。符号是什么呢？平常的说法，拿一个东西去代表另外一个东西，这就是符号。比方说，天上乌云密布，我们就想，要下雨，我们拿乌云来代表下雨，这其间就有符号作

用。任何东西都可以拿来代表另外一个东西。然而符号必得是个两极的结构 (bi-polar construction)。西洋人一般都认符号为 symbol。凡是一个 symbol 必有一个 symbolizing element 和一个 symbolized element, 失其一就不成其为符号。这两个成分可以是任何的东西, 但是他们可以谁也不代表谁, 不发生符号作用。如果发生了符号作用这两个成分就联结在一起。平常为着方便起见, 我们说某物是某物的符号, 其实符号就是两个成分的结合, 代表乙物的甲物只是符号之中的 symbolizing element, 而离开了这 symbolized element 的乙物也就不成其为符号了。语言是符号, 所以他也不能没有这个两极性。但是语言只是一种符号, 不是一切的符号, 所以他的 symbolizing element 和 symbolized element 必得是特殊的东西。乌云和下雨产生了符号关系, 然而这并不是语言, 因为这其间的 symbolizing element 和 symbolized element 都是自然界的東西, 而且是语音以外的东西。语言符号的 symbolizing element, 照洪保尔特的说法就是口中发出的声音, 不能是别的东西, 他的 symbolized element 就是洪保尔特所说的思想, 也不能是别的东西。这两个成分必得结合在一起, 才能成为符号, 没有 symbolized element 的声音只是物理现象, 没有 symbolizing element 的思想也不是语言。这是就浅显的道理来说。如果我们再往深一点分析的话, 我们就觉得这种说法还不够真切。因为我们的语言可以是无声的语言, 就是说可以是没有说出来的语言, 而我们所要表达的也不只是理性的思想而已。从前一方面来说, 我们最好是拿听觉印象 (acoustic image) 或说话印象 (verbal image) 来作为语言符号的 symbolizing element, 因为纵使可以有不发音的语言, 但是在用语言来思想的时候, 我们却不能不有一个我们从前听人家说话时所给我们留下的那个声音印象浮在我们的心灵里。从

后一方面来说,语言符号的 symbolized element 也不仅仅乎是理性的思想。思想这个名词可以引起许多误会,因为一般人多半都认为思想就是理性的观念。然而语言的表达不只是这些理性的观念。萨皮尔(Sapir)曾经对于语言下过一个定义,他说:“语言是拿一种自由制造的符号的系统去交通观念、感情、意志的一个纯粹人为而不是本能的所有的办法”(Language is a purely human and non-instinctive method of communicating ideas, emotions, desires by means of a system of voluntarily produced symbols)。语言之表达感情、意志是个不可否认的事实,不过,当我们把感情、意志表达出来的时候,我们所要人家知道的并不是我们的感情本身,而是这感情的意念,换言之,就是感情和意志,表达出来之后,他也就不是情意本身,而是一个“公相化”(universalized)的意念;不过这种意念并不是狭义的理性的思想,他只是一种意义(meaning)而已。说到这个地方,我们觉得最好认为语言符号的 symbolized element 是“意义”。“意义”这个语词的范围很大,在心灵里能够感到一个“意思”的都是意义。我们知道,卡那普学派认为只有物理的语言,可以实证的语言才是有意义的语言;不能实证的语言,如宗教的语言、艺术的语言、形而上学的语言等都是没有意义的语言,他们只是 Scheinwörter 或是 Scheinsätze (假的语词或假的语句)。我们不必在这里细加批评卡那普的理论,因为他所说的没有意义的语言在我们看来显然是有意义的。卡那普所推崇的物理的语言其实也不见得都可以加以实验,而他自己所说的这个理论也显然是不能实验的,而且是个不折不扣的形而上学的理论。在语言学家看来,意义之是否合理、是否“有意义”,是否可以证明,都只是 pre-linguistic 或是 post-linguistique 的问题,从纯粹语言学的观点来说,只要能说出一个声音,而这个声音又代表了某个意义

的,这就是语言的符号。怀悌黑说,我们有各种不同的知识,也有各种不同的认识的道路(different ways of knowing)。我们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意义,固不止是理性意义,一切的意义都可以是语言符号的 symbolized element。不过说到这里,我们还没有把语言符号的一个重要的特性说出来。仅仅有这两极性还不能是语言符号。萨皮尔说语言是交通观念、感情、意志的一个纯粹人为的方法。这句话值得我们注意。语言是要拿来交通人与人之间的观念情意的,我们之所以要表达我们的思想情意,乃是要把它交通给别人,让别人知道。因为有这个作用,所以语言学家都认为语言是社会的现象。所以,仅仅拿一个说话印象来代表某个意义还是不够的,我们可以自定下一个声音去代表某个意义,然而这种代表法却不是别人所能懂得的,结果别人听了并不会懂得我们的意思。因此,语言的符号必得是社会的分子所公认的,大家所同意(mutual understanding)的。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经过这一段的解释,我们总可以明白,凡是要表达一个意义,就非借重语言不可,没有语言我们就没有法子表达我们的意思,交通我们的意义。思想的意义也是意义的一种,所以,凡是要表达思想,也就非依赖语言不可。这是从说者一方面来论。从听者一方面,凡是要明白别人的思想也就非从别人的语言下手不可,因为除了他的语言之外,我们就没有法子知道他的思想。(当然这语言可以再用文字的符号代表他;文字是符号的符号)所以说到这里,我们就得承认研究别人的思想只有研究他的语言。这样说起来,研究思想当然是非求助于语言不可了。我们并不反对以研究语言为工具去研究思想。

可是我们的问题并不在于是否可以用语言的研究为工具探讨思想,我们的问题是“语言的结构与哲学的思想”,我们的疑问是:

可否拿语言的结构为凭借去探讨哲学的思想?换言之,我们是不是可以拿中西语言结构的不同去观察中西哲学思想的不同?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得先假设用同一语言的人必得有同一的思想。不幸得很,这个假设并不是绝对的真理。语言是社会的产物,所以在同一 *masse parlante* (用索绪尔 [de Saussure] 的名言来说),同一语言社区中的人所用的是同一的语言,然而拿这公共的工具来表达的却是个人的思想(我们现在可以不必提到情意了)。这就象是大家打了一把刀,然而拿刀来切东西的却是个人,而各人所切的却并不一定是同样的东西。语言学家对于“实际的语言”和“个人的说话”分别得非常清楚,葛迪尼(Gardiner)认为 *speech* 和 *language* 是两回事,索绪尔也认为 *parole* 和 *langue* 必得加以分别。*language* 是公共的语言,然而 *speech* 或 *parole* 却是个人的说话。尽管语言是大家所共有的,但是拿它来表达的却是说话人的思想。从这一点上说来,研究某一种语言实在没有法子让我们知道用这种语言来表达思想的一群人的共同的思想,除非有一个条件,就是应用这种语言的人大家都只有一种相同的思想。这虽然是事实上的一个疑问,然而却是可能的。比方说,某一个语言社区里出了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太好了,一切的人都相信他,都跟着他想,结果大家只有一种思想。假定这是事实的话,现在我们还要问一问语言的结构是不是可以表现这种思想?

我们无妨再假定这种思想是哲学的思想,试问语言的结构是否可以表现这哲学思想?关于哲学的思想是什么,这是大家所辩论的问题。不过我们总可以说哲学的思想是超经验的思想 (*metempirical*),我们也可以说哲学的思想是思想内容,而不是思想的形式、不是逻辑。哲学家总得说出他的思想是什么(一元论、唯心论、绝对论、太极说等等)。语言的结构是什么呢?语言的结构就是语

法(grammar)。罗素、怀悌黑等所批评的也就是一般哲学家用以解释“本体——属性”的哲学思想的“主词——宾词”式的语法结构。语法是什么呢？我们应当用一句最简单的话来说明。语法就是把语词安排在一起，或用语言中的附加成分去表示这些语词所代表的意义是在哪一种关系之下，是在哪一种情况之下的结构方式。用粗浅的观察来说，语言中的语词“相当”于思想中有内容的主要的观念或意义，语言中的语法“相当”于思想中的逻辑形式。假如这个“相当”是绝对的话，那么，语法就只能表现思想中的逻辑部分，不能表现思想中有内容的部分，哲学部分。这样说起来，我们怎么能用语法的研究去揭破哲学的思想呢？然而这并不是严重的问题，因为这种“相当”并不是绝对的。为什么不是绝对的呢？原来语言符号中的 symbolizing element 和 symbolized element 的结合只是一个社会的习惯，并没有任何必然的关系。换言之，在语言符号之中我们之用某种 symbolizing element 去表示某种 symbolized element，这其间并没有什么理由，只是社会的公认而已。我们中国人用 pi 这个 symbolizing element 去代表“笔”这个 symbolized element，然而英国人却用 pen，法国人却用 plume。我们说不出到底是 pi 有道理，还是 pen 有道理，还是 plume 有道理。因为这不同的说法所代表的是同一的意义，而我们之所以用 pi 这是因为我们的社会习惯，我们的社会公认 pi 代表“笔”，所以，我一说 pi，和我用同一语言的人都懂得是“笔”。这里我们得讨论一个问题。我们说语言是一种符号。这是十分正确的。不过西洋人往往说语言是 symbol，萨皮尔就是其中的一个。到此为止我们也是沿用这名称。其实 symbol 这个名称并不足以解释语言符号的特性，而且会引起误会。原来 symbol 有象征的意思。我们说国旗是国家的 symbol，因为他是国家的象征，他之代

表国家是有理由的。然而语言符号的作用却并没有任何的理由，只要经过大家的同意，任何发音都可以代表任何的意义。欧邦(Urban)对于这种说法曾经怀疑过，他认为语言的符号是有象征的作用的，比方说，我们说“花在笑”，这“笑”字是一种取比(meta-phore)，他让我们想象到花的某种实在的性质。欧邦这种说法是有他的目的的。他要反驳卡那普的理论，认为形而上学的意义也是真的，所以只好主张语言的符号是象征，因为形而上学的理论都是一种取比的说法，而取比就是一种象征，象征必有所象所征，必相当的代表“实在”。我们不必跟着卡那普攻击形而上学，也不必陪着欧邦主张语言符号是象征，因为形而上学是“语言之后”的问题，而取比的象征作用也不是语言符号的问题。语言符号的问题只在乎语音和意义之间的关系，语音之代表意义并没有任何理由，并不说明某个意义和其他一个意义之间是否有取比的作用，或已经成功为符号的一个“音义”的结合和另外一个“音义”的结合是不是象征的作用。此外还有一部分人认为语言中的拟声字可以说明语言符号有象征的作用。这种理论也是似是而非的。他们说“鸭”是个拟声字，他代表鸭的叫声。然而我们细加分析之后，就知道这种拟声也并不是绝对的。第一，在语言中用 ja 的声音去代表“鸭”，并不比 canard (法文“鸭”) 的声音去代表鸭更近事实，我们也说不出理由到底是 ja 或是 tpia,或是 tia,或是 kia,或是 ka,或是 pia 更象鸭的叫声。第二，用 ja 去代表“鸭”，这已经是一种自由的选择，如果我们用 mi 去代表“鸭”，只要大家同意，也并没有什么不可以。第三，拟声字多半都只是偶然的凑合，有的拟声字最初并没有任何拟声的性质。只是语音变化的结果才带有这种性质的。有的从前的拟声字却因为语音的变化而失其拟声的色彩，所以在拟声字里，语音和意义的结合也并没有绝对的理由，绝对的必